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为保障教职工权益，规范疗休养活动管理，现就2025年度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ZZYZB2025024

三、项目地点：根据磋商结果和教职工选择情况确定。

四、项目内容：根据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工会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池工发〔2023〕21号）精神，学院拟于2025年7-8月期间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会教职工开展暑期疗休养，投标人应提供职工疗休养线路方案、交通、住宿、餐饮、保险等全流程服务。

五、项目预算：预算总费用44.85万元（含税，单价最高限价2300元/人），该费用仅供参考，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

2.有固定的经营地点，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

3.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故、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旅行社，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七、服务需求

1.时间安排：拟于2025年7-8月暑假期间组织，具体行程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费用标准：单价最高限价2300元/5日/人，包含疗休养期间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活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往返大交通的费用。每条线路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支持全额使用预算单价），投标人的响应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中：（1）交通要求：包含疗休养目的地（含景区）所有交通及必要水上交通工具等，一人一座，车况良好，车位充足。（2）住宿要求：省级及以上疗休养基地，酒店或民宿，如为酒店须注明星级标准，如为民宿需集中安排并承诺住宿条件符合各项要求。（3）伙食要求：疗休养期间投标人负责提供4早9正餐。（4）保险要求：提供每人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3.线路方案：本次疗休养目的地为与我市总工会有职工疗休养合作协议关系的金华（横店）、宁波、舟山、扬州、台州（临海）、苏州和千岛湖等长三角地市，请投标人围绕前述疗休养目的地，详细编制具体的疗休养线路（5日4晚），行程应以休闲休养为主，利于教职工放松身心，不得安排购物点及强制性消费项目。本项目支持兼投兼中，投标人最多可报送4条线路，经磋商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6条备选线路（同一目的地城市但行程安排、承接单位不同的，视为不同线路），实际出行线路由教职工自主选择确定，30人（含）以上成团。

4.专人负责：投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负责处理行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服务过程中，若发生职工投诉事件，经相关带队领导核实，为供应商服务缺陷或责任造成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1000元。

八、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

1.预审

预审阶段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评分

（1）为保障公平性，采用大基数法。由学院12个工会小组按会员人数各推荐1-2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13人。

（2）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及服务要求前提下，对照评分标准，按磋商流程对投标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形成推荐备选线路。

（3）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必须候场，负责及时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结果公示

磋商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签订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组织教职工自主选择线路、洽谈出行时间并统计分团。单条线路参加人数达30人（含）以上时成团，不足30人时该线路取消，相应人员重新选择已成团线路。经采购人与承接单位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1.经磋商确定的备选线路，采购人不承诺一定成行，因成团人数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成行的备选线路将被取消，最终根据教职工实际选择情况，确定出行线路和出行人数。2.在疗休养期间，采购人将按批次对参加人员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低于80%的，采购人将取消该路线，后续疗休养活动重新选择或调整路线。**

九、废标条款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定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结算方式

疗休养服务承接单位应在本年度疗休养活动结束后，会同采购人按照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在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及其他符合采购人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费用。

十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具体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承接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单个合同参团人数≥30人）承办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 15分 |
| 2 | 行程总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详细行程单及视频展示资料，按15分、12分、9分、6分四档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行程单应标明途中各景点的主要特点、代表性、人文历史等。 | 15分 |
| 3 | 住宿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住宿服务方案，按15分、12分、9分、6分四档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住宿方案应包含酒店等级、酒店特色、房间类型、房源分配方案、客房设施、周边环境等。 | 15分 |
| 4 | 餐饮安排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安排方案，按10分、8分、6分、4分四档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餐饮方案应包括早中晚餐用餐标准，餐食特色性、互动性等。 | 10分 |
| 5 | 交通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按10分、8分、6分、4分四档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交通方案应包括景点与住宿地之间的车程时间安排、各景点活动时间安排，以及车辆和司机配备等。 | 10分 |
| 6 | 带队人员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带队人员配置方案，按5分、4分、3分、2分四档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带队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和带队经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 5分 |
| 7 | 综合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按20分、16分、12分、8分四档综合评分。此项应包括对教职工优惠措施、随行家属自费方案、特色增值服务内容及应急预案等。 | 20分 |
| 8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说明：1.此处报价指对同一目的地线路的报价；2.本项目支持全额使用预算单价。 | 10分 |